

國立交通大學共同課程通則

10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101.06.07)

第1條 國立交通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使共同課程之規劃及學生修習共同課程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通則。

第2條 本校為朝向完全而均衡之大學教育發展，特訂定共同課程之教育目標如下：

1. 引導學生了解生活之意義與生命之價值，使其身心健全發展，並共為社會美好的未來盡一份個人應盡的職責。
2. 培養學生清晰有效之思考與表達能力。
3. 提供學生寬闊之知識視野，進而增進其對人文藝術、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之綜合性瞭解。
4. 增進學生對非專業領域事務之認知。

第3條 本校共同課程分通識課程及外國語文二大領域。

通識課程包含必修課程和選修課程，各領域之類別如下：

1. 通識必修課程：包含當代世界課程。
2. 通識選修課程：包含基礎核心課程、進階選修課程及專題計畫課程。基礎核心課程包含文化經典與美學詮釋；歷史分析、世界文明與全球化；公民社會與經濟活動；道德理性與群己關係；自然科學與邏輯推理五個向度。
3. 外國語文類：包括英文基礎課程、英文進階或其他外語課程。

第4條 共同課程總學分數至少為 28 學分。其學分數之安排如下：

- 一、通識必修課程：2 學分。
- 二、通識選修課程：至少 18 學分；每一向度至少選修一門課程。
- 三、外國語文領域：至少 6 學分。
 1. 英文基礎課程：4 學分。
 2. 英文進階或其他外語課程：至少 2 學分，各學院學生另應符合所屬各學院系之規定。
 3. 未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的學生，必須於畢業前修習「進修英語」(一)及(二)，每門課一學分。未通過者必須重修，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，進修英語(一)(二)學分數，不列計畢業學分。
- 四、共同課程之 28 個總學分，除上開各領域之最低學分數要求外，尚包括得自由選修通識或外國語文之 2 學分；惟若各學院對此 2 學分有特殊選修要求，依各學院之特殊規定為準。

第5條 本校共同課程之師資、科目、排課等事宜由通識教育中心、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負責

規劃辦理。

第6條 本通則經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共同必修科目表

- 一、九十三學年度以前（含）入學學生依「九十三學年度以前（含）共同必修科目表」規定。
- 二、九十四至九十五學年度（含）入學學生依「九十四學年度以後（含）共同必修科目表」規定。
- 三、本科目表規劃共同必修課程總學分數至少二十八學分，各領域之課程規劃及學分分配如下表所示：
(96 至 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亦得追溯適用)

101 學年度以後（含）共同必修科目表

領域	類別		學分數		備註
			小計	合計	
外語	英文基礎課程		4	至少 6	1.大一必修英文基礎課程 4 學分(上下學期各 2 學分)。 2.大二以上必修至少 2 學分之英文進階課程或日文、德文、法文等課程。 3.87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電資院學生，外語必修 8 學分。
	1.英文進階課程 2.其它外文(日文、德文、法文等選修課程)		至少 2		
通識課程	必修課程：當代世界		2	至少 20	1.每一向度課程有基礎核心課程、進階選修課程及專題計畫課程。 <u>選修課程每一向度至少選修一門。</u> 2.通識課程與課程向度之認定，請參考通識課程選課說明及時間表。 3.校際選修、遠距教學課程須先申請，經通識教育中心事先認定後，才能抵本校通識學分。
	選修課程向度	文化經典與美學詮釋	至少 18		
		歷史分析、世界文明與全球化			
		公民社會與經濟活動			
		道德理性與群己關係			
		自然科學與邏輯推理			
總學分數		至少 28		1.28 學分為大學部學生最低共同必修學分數 2.共同課程之 28 個總學分，除上開各領域之最低學分數要求外，尚包括得自由選修通識或外國語文之 2 學分；惟若各學院對此 2 學分有特殊選修要求，依各學院之特殊規定為準。 3.如大學部學生修習共同必修學分數超過 28 學分以上，本校至多可採至 40 學分於最低畢業學分內，但各學系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	